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,473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0%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票种类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	人民币普通股	22,473,810	1.00
	合计	/	/	22,473,810	1.00
资金来源	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			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长城人寿	合计持有股份	112,368,759	5.00	134,842,569	6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2,368,759	5.00	134,842,569	6.00

注：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计算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（二）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（三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